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建军，男，196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建强，新疆源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房爱平，男，1966年10月22日出生，住[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房春雷，男，1990年2月23日出生，住[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275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3月1日查封了执行人房春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马料地街南二巷99号金城缙香6栋15层1单元1501室的房产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徐建军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房春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马料地街南二巷99号金城缙香6栋15层1单元1501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 丹